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沈友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沈友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710,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1,219,231 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沈友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沈友根。

2、股东持股情况：沈友根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6,710,77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公司控股股东其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友根先生、陆丽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1,112,58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7.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权益分派送转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及比例：沈友根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1,219,231 股，即不超过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 74.40%，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0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友根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沈友根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沈友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